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6318；
期权简称：朗新 JLC1。
- 2、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2.14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369 元/股。
- 3、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 431,720,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1 元。

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中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条款，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450 元/股调整为 16.369 元/股。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代码：036318；

期权简称：朗新JLC1。

二、行权期限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本次行权期限应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届满，因 2020 年 10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所以本次行权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2.14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369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公司就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短线交易，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行权。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